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5 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
〈分別聲聞辟支佛品第二十九〉
(大正 26, 99b11-100b22)

釋厚觀 (2018.03.17)

壹、總說：行十善業能生人、天，亦能令行者至聲聞地、緣覺地、佛地

問曰：是十善業道，但是生人、天因緣，更有餘利益耶？

答曰：有。

所有聲聞乘、辟支佛、大乘，皆以十善道，而為大利益。¹

¹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25-505a7)：

又，是十善道與智慧和合修行，心劣弱者，樂少功德、厭畏三界、大悲心薄，從他聞法至聲聞乘。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不從他聞，自然得知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，而能深入眾因緣法至辟支佛乘。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清淨具足，其心廣大，無量無邊，於眾生中起大慈悲，有方便力，志願堅固，不捨一切眾生故，求佛大智慧故，清淨菩薩諸地故，能淨諸波羅蜜故，能入深廣大行。

又，能清淨行是十善道乃至能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乃至具足一切種智、集諸佛法。

是故，我等應行十善道，常求一切智慧。

(2)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3-15)：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以智慧修習，心狹劣故，怖三界故，闕大悲故，從他聞聲而解了故，成聲聞乘。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修治清淨，不從他教，自覺悟故，大悲方便不具足故，悟解甚深因緣法故，成獨覺乘。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修治清淨，心廣無量故，具足悲愍故，方便所攝故，發生大願故，不捨眾生故，希求諸佛大智故，淨治菩薩諸地故，淨修一切諸度故，成菩薩廣大行。

又此上品十善業道，一切種清淨故，乃至證十力、四無畏故，一切佛法皆得成就。

是故我今等行十善，應令一切具足清淨；如是方便，菩薩當學。

(3) 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14-26)：

從此已上由慧行相修習，即此十善業道心狹劣故，怖三界故，闕大悲故，從他聞聲而解了故，隨聲聞行故，成聲聞乘。

凡出生死因緣，唯有三乘：聲聞、辟支佛、大乘。是三乘皆以十善道為大利益。何以故？是十善道能令行者至聲聞地，亦能令至辟支佛地，亦能令人至於佛地。

貳、別釋

(壹) 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聲聞地

問曰：是十善道能令何等眾生至聲聞地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隨他無大悲，畏怖於三界，樂少功德分，其志甚劣弱。
- (2) 心樂於厭離，常觀世無常，及知一切法，皆亦無有我。
- (3) 乃至一念頃，不樂於受生，常不信世間，而有安隱法。
- (4) 觀大如毒蛇，陰如拔刀賊，六入如空聚，²不樂世富樂。

又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，非他所引自覺悟故，闡大悲方便故，悟解甚深緣起性故，成獨覺乘。

復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，由心廣大無限量故，具悲愍故，方便善巧之所攝故，發大願故，不捨一切諸有情故，現觀如來無量智故，能成菩薩諸地清淨到彼岸淨廣大正行。

又此上上十善業道，以一切種得清淨故，乃至能成諸佛十力及餘一切佛法修證。

是故我今於同出離，遍於一切行相清淨出離之中應作加行。

²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43 (1172經) (大正2, 313b15-c29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四蛇，凶惡毒虐，盛一篋中。」

時，有士夫聰明不愚，有智慧，求樂厭苦，求生厭死。

時，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：『汝今取此篋盛毒蛇，摩拭洗浴，恩親養食，出內以時。若四毒蛇脫有惱者，或能殺汝、或令近死，汝當防護。』

爾時，士夫恐怖馳走。

『忽有五怨，拔刀隨逐，要求欲殺，汝當防護。』

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，驅馳而走。

人復語言：『士夫！內有六賊，隨逐伺汝，得便當殺，汝當防護。』

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怨及內六賊，恐怖馳走，還入空村，見彼空舍，危朽腐毀，有諸惡物，捉皆危脆，無有堅固。

人復語言：『士夫！是空聚落當有群賊，來必奄害汝。』

爾時，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賊、內六惡賊、空村群賊，而復馳走。

忽爾道路臨一大河，其水浚急，但見此岸有諸怖畏，而見彼岸安隱快樂，清涼無畏，無橋船可渡得至彼岸，作是思惟：『我取諸草木，縛束成筏，手足

(5) 貴於堅持戒，而為禪定故，常樂於安禪，修習諸善法。(99c)

方便，渡至彼岸。』作是念已，即拾草木，依於岸傍，縛束成棧，手足方便，截流橫渡。

如是士夫免四毒蛇、五拔刀怨、六內惡賊，復得脫於空村群賊，渡於浚流，離於此岸種種怖畏，得至彼岸安隱快樂。

我說此譬，當解其義。比丘！籃者，譬此身色龐四大，四大所造精血之體，穢食長養，沐浴衣服，無常變壞危脆之法。毒蛇者，譬四大——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地界若諍，能令身死，及以近死；水、火、風諍亦復如是。五拔刀怨者，譬五受陰。六內賊者，譬六愛喜。空村者，譬六內入。善男子！觀察眼入處，是無常變壞，執持眼者，亦是無常虛偽之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亦復如是。空村群賊者，譬外六入處。眼為可意、不可意色所害，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，意為可意、不可意法所害。浚流者，譬四流——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河者，譬三愛——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此岸多恐怖者，譬有身。彼岸清涼安樂者，譬無餘涅槃。棧者，譬八正道。手足方便截流渡者，譬精進勇猛到彼岸。婆羅門住處者，譬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

如是，比丘！大師慈悲安慰弟子，為其所作；我今已作，汝今亦當作其所作，於空閑樹下，房舍清淨，敷草為座，露地、塚間，遠離邊坐，精勤禪思，慎莫放逸，令後悔恨！此則是我教授之法。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5b9-26):

如《佛說毒蛇喻經》中：有人得罪於王，王令掌護一籃，籃中有四毒蛇。王勅罪人，令看視養育。

此人思惟：「四蛇難近，近則害人，一猶叵養，而況於四？」便棄籃而走。王令五人拔刀追之。復有一人，口言附順，心欲中傷，而語之言：「養之以理，此亦無苦！」其人覺之，馳走逃命，至一空聚。

有一善人，方便語之：「此聚雖空，是賊所止處，汝今住此，必為賊害，慎勿住也！」

於是復去，至一大河，河之彼岸，即是異國。其國安樂，坦然清淨，無諸患難。於是集眾草木，縛以為棧，進以手足竭力求渡，既到彼岸，安樂無患。

王者魔王，籃者人身，四毒蛇者四大，五拔刀賊者五眾，一人口善心惡者是染著，空聚是六情，賊是六塵，一人愍而語之是為善師，大河是愛，棧是八正道，手足憇渡是精進，此岸是世間，彼岸是涅槃，度者漏盡阿羅漢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 p.20：

空村，如六根。六根——見、聞、覺、知，一般以為是內有自我，而實是沒有自我（無人）可得。

此無我的六根，觸對六塵境界，引起有漏的六識，如盜賊。

六識遊歷六根，不應該貪的起貪，不應該瞋的起瞋，種種煩惱，劫奪功德法財，有的因此而墮落惡道。

所以，想出離三界的魔王統治，修學佛法，就不應該為六根所欺誑；應該向前進行，到達安全的境界。

(6) 唯觀於涅槃，第一救護者，常求盡苦慧，樂集行解脫。

(7) 但貴於自利，一一勝處來，善道令是人，能至聲聞地。

二、釋頌文義

(一) 釋第1偈：隨他無大悲，畏怖於三界，樂少功德分，其志甚劣弱

1、釋「隨他無大悲」

隨他音聲者，聞他所說，隨順而行，不能自生智慧。

問曰：十善道能令一切從他聞者皆作聲聞耶？

答曰：不爾！若無大悲心，十善道能令此人至聲聞地。

若有菩薩從諸佛聞法，以有大悲心故，十善道不能令至聲聞地。

2、釋「畏怖於三界」

問曰：一切無大悲心者，十善道皆能令至聲聞地耶？

答曰：不然！怖畏三界者，十善道能令此人至聲聞道。

餘不怖畏者，令生人、天善處，以樂三界故。

3、釋「樂少功德分」

問曰：一切怖畏三界者，十善道皆能令至聲聞地。若爾者，菩薩亦怖畏三界，為身故，復為眾生勤行精進求於涅槃，如是十善道亦應令至聲聞地。

答曰：不必一切怖畏三界者盡墮聲聞地。何等為墮？樂習行功德少分者，於佛所教化六波羅蜜中，受行少分，如是之人墮聲聞地。

若人能取諸佛功德、遍學智慧，十善道必令此人徑³至佛道。

隨他聞聲、怖畏三界，取功德少分，是人有二種：十善道能令至聲聞地者、至辟支佛地者。

4、釋「其志甚劣弱者」

問曰：是人云何俱從他聞，怖畏三界，取功德少分，十善道能令至聲聞地、至辟支佛地？

答曰：志劣弱者，作阿羅漢；小堅固者，作辟支佛。

(二) 釋第2偈：心樂於厭離，常觀世無常，及知一切法，皆亦無有我

問曰：十善道令一切志劣弱者至聲聞地？

³ 徑：直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976)

答曰：不然！何以故？所謂志弱、**樂厭離**生死者；非但志劣、無厭離者。

問曰：觀何事，得知樂（100a）厭離心？

答曰：觀「**有為法無常、一切法無我**」，當知是必樂於厭離。

（三）釋第 3 億：乃至一念頃不樂於受生，常不信世間而有安隱法

問曰：已知樂厭離，菩薩亦如是「觀有為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」，是十善道何得不令此人墮聲聞地耶？

答曰：是人深厭離，離大悲故，**乃至一念中不樂受生，不信世間有安隱相**。如經中佛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少糞尚臭穢不淨，何況多也？如是一念中受生尚苦，何況多也？諸比丘！當學斷生，莫令更受。」⁴ **聲聞人信受是語故，乃至一念中不樂受生。**

是人復作是念：「世間無常，於所作事及受命，都無安隱相。死常逐人，誰能知死時節？不知死時為受何業果報？為生何心？如是事中不安隱故，不可信故，當疾求盡苦。」

菩薩則不爾——於恒河沙無量阿僧祇劫受生，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諸眾生。

是故偈中說「**乃至一念頃，不樂於受生**」，善道令是人能至聲聞地。

（四）釋第 4 億：觀大如毒蛇，陰如拔刀賊，六入如空聚，不樂世富法

問曰：是人樂修集何事故，不樂受生？

答曰：是人**觀地水火風四大**，喜生瞋恨故、不淨臭穢、不知恩故，**生毒蛇想**。

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陰，能奪智慧命故，**生怨賊想**。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，離常、離「不動、不變、不壞」，無我、無我所故，**生空聚想**。

若人於世間一切受生及資生樂具，以無常、虛誑、無須臾住故，不生喜悅心。

如是之人於一切生處，生無安隱想，但涅槃一法能為救護。

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7 (1263 經) (大正 2, 346a19-24)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讚歎受少有身，況復多受？所以者何？受有者苦。譬如糞屎，少亦臭穢，何況於多？如是諸有，少亦不歎，乃至剎那，況復於多？所以者何？有者，苦故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『斷除諸有，莫增長有。』當如是學。」

(五) 釋第 5、6 億：貴涅槃故，堅持淨戒，勤習坐禪，常求盡苦慧，樂修解脫因緣⁵

1、世間皆是熾然，貴涅槃一法故，捨一切事，勤習坐禪

如經中說：「諸比丘！世間皆是熾然⁶。所謂眼然、色然、眼識然、眼觸然，及眼觸因緣生受，皆亦是然。以何事故然？所謂貪欲火、瞋恚火、愚癡火，生、老(100b)、病、死、憂悲苦惱火之所熾然。」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。

觀一切有為法皆是熾然，唯涅槃寂滅法能為救護。」⁷

貴涅槃一法故，捨一切事，勤習坐禪。

2、貴重持戒，勤習坐禪，常求盡苦慧，樂集行解脫

問曰：若「觀一切有為法皆是熾然，唯涅槃寂滅能為救護」者，十善道皆令至聲聞地耶？

答曰：不然！佛所結戒，為禪定故，貴重此戒。有決定心而不毀犯，捨一切事，但樂坐禪，求盡苦智，常勤修習解脫因緣。

⁵ (1) 第 5 億：「貴於堅持戒，而為禪定故，常樂於安禪，修習諸善法。」

(2) 第 6 億：「唯觀於涅槃，第一救護者，常求盡苦慧，樂集行解脫。」

⁶ 熾然：1.猛烈地燃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263)

⁷ (1)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 (87 經)(大正 2, 403c17-22)：

佛告婆羅門：「世間熾然。何謂熾然？謂老、病、死。以是之故，應身修善，口、意亦然。汝都不修身口意善，汝今若能於身口意修於善者，即是汝之船濟，乃至死時，能為汝救護，為汝屋宅，為汝歸依、逃避之處。」

(2)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42 〈44 迦葉三兄弟品〉(大正 3, 850c12-851a5)：

汝等比丘！今應當知！此一切法，皆悉熾燃，言熾燃者，眼亦熾燃，色亦熾燃，眼識熾燃，眼觸熾燃，眼觸所因生者有受，若樂、若苦、非樂非苦，彼亦熾燃。以何熾燃？以慾火故煩惱熾燃，以瞋恚火煩惱熾燃，以愚癡火煩惱熾燃。我如是說眼過，如是其耳熾燃，聲響熾燃，略說乃至鼻香熾燃，舌味熾燃，身觸熾燃，意法熾燃，因於意觸所生受者，若苦、若樂、非苦非樂，彼亦熾燃。以何熾燃？以慾火故煩惱熾燃，以瞋恚火煩惱熾燃，以愚癡火煩惱熾燃，我如是說耳、鼻、舌、身根塵過患。

復次，若有多聞之人，能作如是深觀察者，彼能厭眼，厭離眼識，厭離眼觸，若因眼觸所生受者，若苦、若樂、非苦非樂，是中亦能如是厭離，是厭離眼。又復如是，厭離於耳，厭離於聲，乃至略說，厭離鼻、香，厭離舌、味，厭離身、觸，厭離意、法。若因意觸所生受者，若樂、若苦、非樂非苦，彼亦厭離。既厭離訖，即不染著，既不染著，即得解脫。既得解脫，即有如是內淨智現自知：我今生死已斷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

(六) 釋第 7 個：但貴於自利，一一勝處來，善道令是人，能至聲聞地

1、總說

於先世中，或從一勝處來、二勝處來者，十善道能令此人至聲聞地。何以故？持戒清淨，則心不悔；心不悔故，得歡喜；得歡喜故，身輕軟；身輕軟故，心快樂；心快樂故，攝心得定；攝心得定故，生如實智慧；生如實智慧故，即生厭；從厭生離，從離得解脫。⁸

2、別釋

(1) 釋「一一勝處來」

若一、若二勝處來者。

A、由一勝處來

如尊者羅睺羅從諦勝處來，⁹如尊者施曰羅從捨勝處來，¹⁰如尊者離跋

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 10 (42 經)《何義經》(大正 1, 485b6-16)：

復問：「世尊！無欲為何義？」

世尊答曰：「阿難！無欲者，令解脫義。阿難！若有無欲者，便得解脫一切姪、怒、癡。是為，阿難！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，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，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

阿難！是為法法相益，法法相因，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」

⁹ 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 22c2-3)：

諦者，一切真實名之為諦。一切實中，佛語為真實，不變壞故。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 3 (14 經)〈羅云經〉(大正 1, 437b10-20)：

世尊復說頌曰：

「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羅云！善不善法，汝應常觀。

知已妄言，羅云莫說，禿從他活，何可妄言？

覆沙門法，空無真實，謂說妄言，不護其口。

故不妄言，正覺之子，是沙門法，羅云當學。

方方豐樂，安隱無怖，羅云至彼，莫為害他。」

¹⁰ (1) 案：「施曰羅」或作「尸婆羅」、「施婆羅」。

(2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5 〈33 五王品〉(2 經)(大正 2, 683a7-c27)：

舍衛城中有月光長者，饒財多寶，象馬七珍皆悉備具，金、銀、珍寶不可稱計。然月光長者無有兒息。……是時，夫人經八、九月，便生男兒，顏色端正，世之希有，如桃華色。是時，此兒兩手執無價摩尼珠，即時，便說此偈：

「此家頗有財，寶物及穀食，我今欲惠施，使貧無有乏。

若此無物者，財寶及穀食，今有無價珠，常用惠施人。」……

爾時，世尊告長者曰：「今此小兒極有大福，此小兒若當大者，當將五百徒

多從寂滅勝處來，¹¹如尊者舍利弗從慧勝處來。

B、由二勝處來

或從諦、捨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慧二勝處來；或從捨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捨、慧二勝處來；或從寂滅、慧二勝處來。

(2) 釋「善道令是人，能至聲聞地」

如是十善道，能令至聲聞地。

眾來至我所，而出家學道得阿羅漢，我聲聞中福德第一，無能及者。」……

世尊告曰：「此兒生時，人皆馳走東西，云是尸婆羅鬼，今即立字尸婆羅。」

¹¹ (1)「寂滅勝處」與「禪定」有密切關連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 (24 讀偈品)(大正 26, 85b10-27)；另參見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(大正 32, 525c18-20)：寂者，即心不濁。若心不濁，愛、不愛事所不能動，是故寂處為羼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。

(2) 案：「離跋多」或作「離婆多」、「離越多」。

(3) **離婆多**：梵名 Revata。(一)又作離越多、隸婆哆、哩囉帝、離婆、離曰、離越，或訛離伐多、褐麗筏多。意譯常作聲、所供養、金、室星、適時。佛弟子之一，為舍利弗之弟。常坐禪入定，心無錯亂。因其父母祈離婆多星而得，故取此名。曾遭雨而止宿神祠，至深夜見有二鬼爭屍而食，乃思人身之虛幻。復詣佛所，聞人身由四大假和合之理，遂出家入道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717.1-6717.2)

(4)《中阿含經》卷 48 (184 經)《牛角娑羅林經》(大正 1, 728b15-17)：

世尊歎曰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舍梨子！如離越哆比丘所說。所以者何？離越哆比丘常樂坐禪。」

(5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2 (30 須陀品) (3 經) (大正 2, 663a19-20)：

皆在祇洹寺，六年不移動，坐禪最第一，此名離越者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.211：

訛隸伐多，或譯離婆多，離越，離曰等，是著名的禪師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初，讚說四眾弟子各各第一時說：「坐禪入定，心不錯亂，所謂離曰比丘是。」「樹下坐禪，意不移轉，所謂狐疑離曰。」

《分別功德論》(中)說：有兩位離曰：一名禪離曰，一名疑離曰。禪離曰(即離婆多)，舍衛國六年樹下坐禪，不覺樹的生與枯；受波斯匿王請六年，不知主人的名字，這是怎樣的專精禪思！

《增一阿含經·頭陀品》，說離越在祇洹寺，六年不動，坐禪第一。

《中阿含·發起牛角林經》，佛讚他「常樂坐禪」。

然而這樣的大禪師，古典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沒有說到，這似乎即是七百結集中的上座離婆多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分別聲聞辟支佛品第二十九之餘〉 (大正 26, 100c7-101c24)

(貳) 行十善道能令眾生至辟支佛地 (承上卷 14 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)

問曰：十善道令何等人至辟支佛地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總說

- (1) 於聲聞所行，十善道轉勝，深禪不隨他，常喜於遠離。
- (2) 恒樂善修習，甚深因緣法；遠離方便力、及以大悲心。
- (3) 少欲及少事，惡賤憤鬪語；常樂遠離處，威德深重人。
- (4) 喜為福田地，常觀於出性¹²；成辦有理事，恭敬於諸主。
- (5) 已成就繫心，知心在所緣，常樂於禪定，中人之勢力。
- (6) 樂於出家法，善心不縮沒，得慧光明者，或從二勝處，
- (7) 或三勝處來，十善之業道，能令如是人，至於緣覺地。¹³

二、釋頌文義

(一) 釋第 1 偈：於聲聞所行，十善道轉勝，深禪不隨他，常喜於遠離

於聲聞所行，十善道轉勝者，過聲聞人所行十善道，而不及菩薩所行；作是念：「聲聞人應隨他聞而行道，然後得自證智慧。我則不然，不樂隨他人。以是故，我應令十善道轉勝。以是因緣故，我樂不隨他，十善道令我至辟支佛地。」

如是思惟已，常樂於遠離。

¹²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 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(大正 26, 101b6-9)：是人復思惟：「我云何當得福田地？」即自見知：「若我深樂為福田地，常觀出性，然後福田地法自然而來，乃至出性之法亦自然而來，所謂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。」

¹³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2 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04c27-29)：

復有人行是十善道，不從他聞自然得知，不能具足大悲方便，而能深入眾因緣法，至辟支佛乘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 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5c6-8)：

十善業道，修治清淨，不從他教自覺悟故，大悲方便不具足故，悟解甚深因緣法故，成獨覺乘。

(3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2 菩薩離垢地〉(大正 10, 543a17-19)：

又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，非他所引自覺悟故，闕大悲方便故，悟解甚深緣起性故，成獨覺乘。

(二) 釋第2偈：恒樂善修習，甚深因緣法；遠離方便力，及以大悲心

1、釋「恒樂善修習，甚深因緣法」

作是念：「若我常樂憤鬧¹⁴，則為集諸惡不善法，以近可染、可瞋、可癡事故；於是遠(101a)離中，應修習甚深因緣法。」

復作是念：「若我不修習甚深因緣法者，則不得不隨他智。我今何故不常修習甚深因緣，然後可得不隨他智？」

甚深者，難得其底，不可通達。一切凡夫從無始生死中，所有經書及其技藝，皆可得其邊底，唯**甚深因緣**不可得底；如兔等小虫，不能得大海邊底。

2、釋「遠離方便力，及以大悲心」

若人有方便、大悲心及修集甚深因緣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若離此二事¹⁵，修集甚深因緣智，則成辟支佛。

方便名於成就教化眾生中，種種思惟而不錯謬，亦於甚深法不取相。

大悲名深憐愍眾生，勝聲聞、辟支佛，何況凡夫！

(三) 釋第3偈：少欲及少事，惡賤憤鬧語；常樂遠離處，威德深重人

1、釋「少欲及少事，惡賤憤鬧語」

(1) 總說

少欲、少事，惡賤憤鬧語，如是則得辟支佛地。

若大欲、大事、好聚眾人，為方便、大悲所護者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為易得。

(2) 別釋「少欲、少事」

A、第一說

何以故？求辟支佛人，少欲者作是念「但自度身」；少事者，但自成就善根，不及餘人。是人捨離教化眾生事故，不親近眾鬧。

菩薩大欲、大事，作是念：「我應度一切眾生。」以此大欲因緣故，則為大事教化眾生。教化眾生，此非小事，若憎惡憤鬧語，則不成此事。是故菩薩入憤鬧中，亦用憤鬧之語，但無所著。

¹⁴ 憤鬧：混亂喧鬧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737)

¹⁵ 案：「二事」，指方便與大悲。

B、第二說

復次！覆¹⁶真實功德故，是為少欲；少事務故，名為少事。

C、第三說

惡賤憒鬧，名少欲；樂獨處故，名為少事。

(3) 結說

如是之人，少欲、少事，不樂眾鬧語。

2、釋「常樂遠離處，威德深重人」

樂於親近遠離、可畏、深邃¹⁷之處，其心深大。是人作是念：「若我住遠離、可畏、深邃之處，人則不來。」以遠離處住故，是心亦深遠。

若人自不深遠，喜戲調者，外人往 (101b) 來，則不為難。

(四) 釋第 4 個：喜為福田地，常觀於出性；成辦有理事，恭敬於諸主

1、釋「喜為福田地，常觀於出性」

如是人不與眾生和合，雖捨眾生，亦欲令眾生種諸善根，為大利益，作是念：「我云何不與眾生和合，亦能利益眾生？」如是思惟知已，我當為眾生作福田之利，受其供養；如是雖不與眾生和合，而能作大利益。

是人復思惟：「我云何當得福田地？」即自見知：「若我深樂為福田地，常觀出性，然後福田地法自然而來，乃至出性之法亦自然而來，所謂持戒、禪定、智慧等。」

2、釋「成辦有理事，恭敬於諸主」

復作是念：「我當云何疾至福田地及出性法？我當為正觀者，於諸現有理趣事中，皆悉成辦，供養、恭敬諸主——如是福田地及出性法，不久疾得。何以故？我當成辦有理之事，正觀諸法，能得不隨他智。」

又供養、恭敬諸主故，令善根增厚；善根增厚故，智慧深厚；智慧深厚故，能通達實事；能通達實事故，能生厭；從厭則生離，從離得解脫，得解脫故，前後所集善根得為福田，然後得證出性之法。

諸主者，諸佛世尊；是種諸善根時，是最大因緣。

(五) 釋第 5 個：已成就繫心，知心在所緣，常樂於禪定，中人之勢力

是人復思惟：「我云何能疾成有理趣事？」是人即自知見：「若我集繫心一

¹⁶ 覆：4. 覆蓋，遮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765)

¹⁷ 深邃：2. 幽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433)

處，知其所緣，常樂禪定。」

是人能繫心一處，則能得三昧；得三昧故，有理事皆能成辦。

如經中說：「得禪定能如實知、如實見。若人已行繫心，則疾入三昧；疾入三昧故，名禪定者、常定者。」¹⁸

若能如是修集諸法，則為供養、恭敬諸佛。

若人以香華、四事¹⁹供養佛，不名供養佛。

若能一心不放逸，親近、修集聖道，是名供養、恭敬諸佛。

如經說：「般涅槃時（101c），佛告阿難：『天雨文²⁰陀羅華及栴檀末香，作天伎樂，不名供養、恭敬如來也。』

阿難！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一心不放逸，親近修集聖法，是名真供養佛。是故阿難！汝當修學真供養佛。』」²¹

如是眾功德，皆是中勢力人。

¹⁸ 出處待考。

¹⁹ 素：「四事」，指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等四種供養。

²⁰ 文=曼【明】。（大正 26, 101d, n.5）

²¹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3 (2 經)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21a7-18)：

時，雙樹間所有鬼神篤信佛者，以非時花布散于地。

爾時，世尊告阿難曰：「此雙樹神以非時華供養於我，此非供養如來。」

阿難白言：「云何名為供養如來？」

佛語阿難：「人能受法，能行法者，斯乃名曰供養如來。」

佛觀此義，而說頌曰：

「佛在雙樹間，偃臥心不亂；樹神心清淨，以花散佛上。」

阿難白佛言：「云何名供養？」受法而能行，覺華而為供。

紫金華如輪，散佛未為供；陰、界、入無我，乃名第一供。」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 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 10, 837c20-28)：

復次，善男子！菩薩有十種法具足圓滿，則得成就修真供養一切如來。

何等為十？一者、以法供養，二者、修行諸行，三者、平等利樂一切眾生，四者、以慈悲心隨順攝取，五者、以如來力隨順一切，六者、不捨勸修一切善法，七者、不捨一切菩薩事業，八者、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，九者、長時遍修心無疲厭，十者、常不捨離大菩提心。

若諸菩薩具此十法，則能成就供養如來，非以財寶、飲食、衣服名真供養。

(六) 釋第 6、7 倭：樂出家，心不縮沒，從二三勝處得慧光，十善道能導至緣覺地²²

1、釋「樂於出家法，善心不縮沒，得智慧光明」

樂出家、善心不縮沒者，最上勢力能得成佛，下勢力者作聲聞，以是故，中勢力人作辟支佛。

樂出家故，能成眾功德。何以故？若在居家，則不能少欲、少事，不能身心遠離，亦不能禪定。

若心縮沒、不清淨者，不能成辦眾事，不能知甚深因緣法，不能證出性，不能如法真供養、恭敬諸佛。

如是眾生是中勢力，作是念：「我中勢力人，常樂出家，心不縮沒。諸所願功德事，皆自然來。」

復作是思惟：「是中勢力樂為得何果？」即知當得智慧果。何以故？智慧能為照明。如經中說：「諸比丘！一切光明中，智慧光為勝。」

2、從二、三勝處，得智慧光明，如是修集十善道，能令人至辟支佛地

復作是念：「我所樂慧光，云何當得？」即知若從二勝處來、若三勝處來。

二勝處者，先已說。²³

三勝處者，所謂諦、捨、寂滅，或諦、捨、慧，或諦、寂滅、慧。

以是故，我當修集如是諸勝處。我修集是已，得智慧光明，所願智慧，自然而然。

如是相、如是修集助道法者，十善道能令至辟支佛地。

²² (1) 第 6 倭：「樂於出家法，善心不縮沒，得慧光明者，或從二勝處。」

(2) 第 7 倭：「或三勝處來，十善之業道，能令如是人，至於緣覺地。」

²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 〈29 分別聲聞辟支佛品〉(大正 26, 100b18-21)：

或從諦、捨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諦、慧二勝處來；

或從捨、寂滅二勝處來，或從捨、慧二勝處來；

或從寂滅、慧二勝處來。